

					<p>(二)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，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，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</p> <p>(三) 屆期仍不配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，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：</p> <p>(一) 經通知後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限期補足時數。</p> <p>(二) 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，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，並再限期補足時數。</p> <p>(三)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，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。</p>	新年度而重新計算。
6	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，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。	第五十一條第一項	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犯罪行為人	<p>一、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。</p> <p>二、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，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。</p> <p>三、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四、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，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五、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。</p>	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，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。